

#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運作情形

更新日期：111/12/30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等內部人，不得有內線交易或市場資訊不對稱行為之獲利情事；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因此，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同時禁止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且若上述內容消息，對本公司已發行之前述有價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時，公司內部人仍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 157-1 條之消息沉澱期間規定，即在該消息明確後，須符合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本公司所訂定之相關辦法如下：**

- ▶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10 條：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15 條訂定：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遵循保密協定作業。

**111 年度對於落實該規定之宣導教育執行情形如下：**

訓練日期	訓練課程名稱	訓練時數	參與人數	參與對象
111/10/28	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宣導	0.5小時	103	員工

**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公司治理主管於 111 年度亦完成相關進修課程，執行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新任獨立董事	林淑娟	11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新任經理人	鄭玉慧	111/10/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公司治理主管	姚玉貞	11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 年度內部人不得於財務報告公告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價證券之執行情況：**

財務報告期別	預計董事會 暨公告日期(孰前)	封閉期間	財報公告前之封閉期間
111年度財務報告	111/3/29	111/2/27~111/3/29	年報:公告日前30天
111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111/5/13	111/4/28~111/5/13	季報:公告日前15天
11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111/8/11	111/7/27~111/8/11	季報:公告日前15天
111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111/11/9	111/10/25~111/11/9	季報:公告日前15天
<p>已執行防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1年度財報公告前之封閉期間：已由議事單位對相關內部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進行宣導並說明，藉此防範及遵行。</li> <li>➢ 112年度財報公告前之封閉期間：議事單位已先行排定112年董事會開會日期時程，以利內部人提前規劃，並可據以推估封閉期間，藉此防範及遵行。</li> <li>➢ 發出電子郵件通知相關內部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於封閉期間內禁止交易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價證券，以為防範。</li> </ul>			
備註：公司內部人仍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157-1條之消息沉澱期間規定			